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訴字第1010號

原告 楊昇益

婁吉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秀雯 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潘天慶 律師

謝孟釗 律師

被告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代表人 蔡文如（主任）

訴訟代理人 黃聖育

張慧姿

輔助參加人 內政部

代表人 劉世芳（部長）

訴訟代理人 張嘉玲

陳明敏

輔助參加人 大陸委員會

代表人 邱垂正（主任委員）

訴訟代理人 沈思岑

呂政庭

劉威成

上列當事人間因戶政事件，業經本院於113年12月12日辯論終結在案。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及再開準備程序，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

法官 許麗華

01
02
03
04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何閣梅

法 官 吳坤芳